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汽车及所载货物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发展，加强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汽车及所载货物的监督管理，加速口岸车辆、货物的疏运、方便收、发货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来往香港、澳门汽车（以下简称进出境车辆）包括专营客运、货运车辆，境内外企业、厂商自有的运输车辆和个人自用、不承运客货的其它车辆。　　第三条　车辆进出境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地点通过，在海关规定的地点停留，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第四条　进出境车辆必须向海关申请登记。办理申请登记手续时，需交验下列证件：　　（一）政府主管部门准其进出境的批准文件及行驶证件；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经营客、货运输车辆所属企业的营业执照；　　（三）经海关认可的境内单位出具的保证函（或交纳保证金）。　　第五条　装载进出境货物和转关运输货物的货运车辆应具有海关认可的加封设备（经海关核准的装载特种进出口货物的车辆除外），其技术条件如下：　　（一）与车架固定一体的厢体全部或局部密封，构成永久性的密封体，其密封部位应具有坚固性、可靠性。　　（二）与车架固定一体的厢体没有隐蔽空隙。　　（三）可以装卸货物的一切空间，都便于海关检查。　　经海关检验认可的车辆，因故更换、改装或维修车厢、车体的，必须及时报经海关重新检验认可。　　第六条　申请登记的车辆，经海关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发给《来往香港、澳门汽车进出境签证簿》（以下简称《签证簿》）。　　经海关签发的《签证簿》，每年由原签发海关审核一次。未经审核的，不再有效。　　第七条　进出境车辆必须固定专人驾驶（特殊情况可由本公司在海关备案的后备驾驶人员驾驶），并按指定路线行驶；除在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部门注册专营运输业务的车辆可以承运货物、旅客外，其它车辆只准运输本企业的货物及人员。　　第八条　车辆驾驶人员驾驶车辆进出境时依法向海关负有法律责任，应如实申报，并负责将货物按时，完整地运抵指运地或运输出境。　　第九条　进境的境外车辆，应报明在境内停留的时间和目的地。未向海关办理手续，不得经营境内运输。　　第十条　车辆进出境时，驾驶人员必须将《签证簿》所列项目如实填写清楚；装载进出口货物的车辆，还应向海关交验载货清单一份。　　第十一条　进境车辆自进境起到办结该车辆及其所载货物的海关手续以前，出境车辆自发车起到该车辆及其所载货物办结海关手续以前，非经海关许可，中途不准上下旅客、装卸货物和其它物品。　　第十二条　装载进出口货物的进出境车辆在进入海关规定的检查场所后，货物的收、发货人必须在海关规定的时间以内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按规定交验有关单证。　　第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应接受海关检查。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车辆装载的转关运输货物，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进境车辆装载的转关运输货物，经海关同意的，可由车辆驾驶人员向进境地海关交验有关运输公司和有关驾驶人员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汽车装载清单》一式三份，凭以办理海关转关运输手续。转关运输货物运抵指运地后，车辆驾驶人员应立即将海关关封送交指运地海关，由指运地海关负责办理该车辆及其所载货物的监管查验手续。　　出境车辆装载的转关运输驾驶，应由海关核准的报关单位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三份，向启运地海关办理出口报关纳税手续。转关运输货物运抵出境地后，车辆驾驶人员应立即将海关关封送交出境地海关，由出境地海关负责办理该车辆及其所载货物的监管、旅行手续。　　装载转关运输货物的进出境车辆驾驶人员，应依法向海关负责，并按照海关规定，保持海关封志的完整、负责转递海关关封。　　第十五条　转关运输货物在境内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缺少情事，或运输工具出现故障，不能按时到达指运地或出境地时，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车辆驾驶人员应立即向就近海关报告。　　第十六条　进出境车辆所带的备用物料和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携带的旅途必需的自用物品和外币，应向海关如实申报，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不准代他人携带物品进出境。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及其它海关法规的走私，违法行为，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进行处理。并视情况注销有关车辆和驾驶人员或运输企业的《签证簿》，停止有关车辆或运输企业的营运进出境客、货的资格。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向海关出具保证函的单位在担保期限内，对车辆驾驶人员的走私违法情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